

新北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或代表人		<p>王小明 (請簽名或蓋章)</p>	
切結事項		<p>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<u>集建住宅</u>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亦無重複請領同相關性質之補助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</p>	
電話	<p>0922-123456 (請務必填寫正確電話號碼，以供聯繫補助事宜)</p>		
申請地址	<p>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(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，里須填寫)</p>		
申請地區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於本府備查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之用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</p>		
補助對象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</p>		
補助依據及標準	<p>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(二)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 20 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 20 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 2/3。 (三)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 2/3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本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。) 備註：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、接水費及申請費。</p>		
應備文件 (送件後由市府視情況認定，是否尚需補附其他相關文件) (請全部勾選)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(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(影本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自來水公司開立之「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」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開立之「繳費憑證」及「完工證明」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自來水外線補助建築物室內外照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領據(單面印列)、授權同意書(2 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、工程經費分攤證明、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、近期戶籍謄本、門牌證明書、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、帳戶資料(存摺影本)及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)</p>		
主管機關審核意見	核撥金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標準	<p>免填(空白)</p> <p>新臺幣 _____ 元</p>		
承辦人	主管	機關首長	

領 據

茲收到新 免填(空白) 辦理 110 年度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臺幣
_____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具領人

姓 名：王小明



(簽名及蓋章)

通訊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金融機構名稱：台灣 銀行 ~~→ 郵局 → 農 (漁) 會~~

板橋 分行 ~~(會)~~

帳 號：012000000000

日期免填(空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註：本頁請單面印列)

授權同意書(2位以上房屋所有權人)

本人 王小明、王大華 (填寫所有房屋所有權人姓名) 共同為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現同意由申請人 王小明 (填寫申請人姓名) 向市府申辦請領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所有相關事宜，並同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將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費用，匯入該申請人帳戶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據。

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王小明



出生年月日：50 年 2 月 1 日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

聯絡電話：0922-123456

立同意書人(簽名及蓋章)：王大華



出生年月日：55 年 12 月 23 日

身分證字號：A222222222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0 樓

聯絡電話：0925-345687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(註：房屋所有權人 2 人以上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)

工程經費分攤證明

申請人 王小明、陳大同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裝置地址為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及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59號 (填寫所有用水地址)，本案工程經費係由 王小明、陳大同 (填寫所有申請人姓名) 等 2 人 (填寫總共人數) 共同支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為據。

本證明文件內容均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，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王小明



出生年月日：50年2月1日

身份證字號：A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

聯絡電話：0922-123456

出據人(簽名及蓋章)：陳大同



出生年月日：60年5月18日

身份證字號：M2100000789

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59號

聯絡電話：0939-579423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(註：2戶以上共同向自來水公司繳交自來水施工費用需填寫本文件，可重覆列印使用)

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

用水申請人：

裝置地址：

水 號： 至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號碼： 至

用水種類： 1 普通用水

戶 數：

公厘

竣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列印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 目	結算金額(單位：元)
工 程 款	
路 修 費	
合 計	

經辦人：

居住事實及非商業用建築物切結書

本人 王小明 (填寫申請人姓名) 現居住於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中山路1段161號 (填寫自來水裝置地址), 申請補助建物主要用途供一般住宅使用, 其申裝自來水主要亦為住家民生生活用水之需, 恐口說無憑, 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本切結書內容均真實無誤, 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, 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立切結書人(簽名及蓋章): 王小明



出生年月日: 50年2月1日

身分證字號: A123456789

聯絡電話: 0922-123456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房屋稅課稅明細表範本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 年 課稅明細表

頁次：
列表日期：

稅籍編號：
 姓名：
 IDN/BAN：
 備註：
 房屋坐落：
 送單地址：
 總面積：
 歸屬別：
 身分證號：
 印花人員：
 持分比：
 持分人課稅月數：
 總稅額：
 免稅總現值：0
 免稅總稅額：0

層次	卡序	總層數	使用別	核定單價	折舊率	經歷年數	地段調整率	自住或出租	非自用	營業用	營業減半	診所或自由業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業	非住家非營業用	課稅月數	地年	課稅現值	免稅現值

備註：1. 除營業減半外，其他使用情形減半於面積前方以*號標示。
 2. 本營業資料係由房屋稅現值紀錄表移列，僅供參考，不作產權及其他權利證明之用。
 3. 稅額 = 課稅現值 × 稅率 (元以下無條件捨去)
 課稅現值 = 核定單價 × 面積 × (1-經歷年數 × 折舊率) × 地段調整率
 4. 房屋稅籍資料如於列表日後有異動者，以變更後課稅明細表為準。